**附表二—【國立金門大學兼課教師借用學人宿舍申請單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申請單位(校內單位) |  | ※申請人(校內人員) |  |
| ※申請日期 |  | ※申請人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
| 借住人(註7) |  | 借住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借住人聯絡方式  (手機或E-MAIL) |  | ※是否收費(註2) | □是 □否 |
| ※入住日期 |  | ※退宿日期 |  |
| ※借住原因 | □演講 □本校邀約參訪  □參加本校活動 □ 其他 | | |
| ※申請單位主管 | (核章) | 出納組  (不收費者免會) | (核章) |
| 經營保管組填寫 | | | |
| 入住房號 |  | 每日每房單價(註4) |  |
| 入住天數 |  | 折扣%(註5) |  |
| 小計 |  | 總計 |  |
| 經營保管組承辦人 | (核章) | 經營保管組組長 | (核章) |
| 總務長 | (核章) | 機關主管 | (核章) |

備註：

1. 表格中「※」為必填欄位，欲申請住宿之人員請於入住日期前3日提出，未3日前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本申請書經主管核章並至出納室繳費後至總務長室領取房間鑰匙，免收費者請附簽准公文。

3. 住宿時間以中午12:00起至隔日12:00止(逾時以6小時以內以半日計算，逾時6小時以上以一日計算)

4. 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(間) | 容量(人) | 收費標準 |
| 教職員宿舍(單房間宿舍) | 每間一張雙人床 | 800元/間/天 |
| 教職員宿舍(多房間宿舍) | 每間一張雙人床(1房1廳) | 1200元/間/天 |

※ 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總務處事務組→下載專區→學校場地租借文件下載專區下載→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

※ 以上收費標準將以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為主。

5. 宿舍外借以寢室為單位（含寢具及盥洗用具），並以每天24小時為收費標準，租借2天打8折，3-6天打7折，7-13天6折，14-29天5折，30天以上4折。

6. 為響應環保，盥洗用具將不提供1次性用品。

7. 本表單填寫原則為1人1張，請勿1張表格填寫2人(或2人以上)。